

臺中市立大雅國民中學事務組長徵才公告

- 一、依據：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及其施行細則、「公務人員陞遷法」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職稱：事務組長（預計 113 年 5 月 15 日出缺）。
- 三、職系：綜合行政。
- 四、職務列等：委任第 5 職等至薦任第 7 職等。
- 五、缺額：正取 1 名、備取 2 名。
- 六、工作地點：臺中市立大雅國民中學（42856 臺中市大雅區學府路 280 號）。
- 七、工作內容：
 - （一）辦理採購、招標、營繕工程、工程督導與驗收業務、校園美（綠）化、設備添購及財產（物）管理。
 - （二）技工工友、門禁警衛、行政助理、特教車司機管理。
 - （三）勞健保加退保、災害預防及搶修工作。
 - （四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八、公告日期：113 年 4 月 26 日起至 113 年 4 月 30 日止。
- 九、資格條件：
 - （一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。
 - （二）公務人員考試及格，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以上合格實授，具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者。
 - （三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及限制轉調任等規定之情事。
 - （四）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 - （五）熟諳學校行政業務及相關法令、具電腦文書處理能力，曾辦理採購經驗者尤佳。
 - （六）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「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」，取得採購專業人員基本資格，並領有及格證書者尤佳。
- 十、報名方式：
 - （一）符合資格條件且有意願者，請於 113 年 4 月 30 日（星期二）前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」網頁，本職缺公告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，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（填寫自傳、上傳照片，註明手機、電子信箱等聯絡方式），點選「應徵職缺」，依序進行本職缺應徵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。
 - （二）請將下列證明文件掃描合併為 1 個 PDF 檔完整上傳，未完整上傳附件者，視為資格不符，恕不另行通知補件。
 1. 身份證正反面。
 2. 考試及格證書。
 3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
4. 現職派令及銓審函。
5. 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。
6. 最近 3 年獎懲令。
7. 採購專業人員及格證書（無則免附）。
8. 通過全民英檢分級檢定測驗或相當測驗合格證書（無則免附）。
9. 其他專業證照或相關檢定合格證明文件（無則免附）。
10.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（無則免附）。
11. 身心障礙手冊（無則免附）。
12.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（如附件）。

（三）聯絡電話：04-25672171#602、#603(人事室郭小姐、洪小姐)

十一、面試時間及地點：

- （一）報名人員經審查符合資格者，擇優通知面試。面試名單於 113 年 5 月 17 日(星期五)下午 18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，請逕予上網查閱，並依公告所載時間、地點參加面試，逾時未到視同放棄。若資格不符或未獲遴選參加面試者，不另行通知。
- （二）面試當天請依公告時間攜帶國民身分證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，逾時未到者視同放棄。

十二、錄取公告：

- （一）錄取正取 1 名，個別通知，並公告於本校及本府教育局網站。惟成績未達 70 分者，本校得斟酌從缺錄取。另備取 2 名，候補期間為 3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，依錄取成績高低依序遞補。
- （二）錄取後由本校依規定辦理商調、任免作業，如服務機關學校不同意過調或有其他不能完成之情事時，即取消錄取資格，由候補人員依序遞補。
- （三）未獲錄取者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十三、其他事項：

- （一）應徵人員所附證件如有不實或偽造情形，取消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自負法律責任；另不論錄取與否，該人員所附證件均不予退件。
- （二）本公告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、「公務人員陞遷法」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